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001.3—2011
代替 GB/T 10001.3—2004

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3 部分：客运货运符号

Public information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sign—
Part 3: Symbols for passenger and cargo transport

2011-07-29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GB/T 10001《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》分为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通用符号；
- 第2部分：旅游休闲符号；
- 第3部分：客运货运符号；
- 第4部分：运动健身符号；
- 第5部分：购物符号；
- 第6部分：医疗保健符号；

……

- 第9部分：无障碍设施符号；
- 第10部分：铁路客运符号。

本部分为 GB/T 10001 的第3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0001.3—2004《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3部分：客运与货运》，与 GB/T 10001.3—2004 的主要技术变化为：

- 增加符号 34 个：车渡、客渡、车客渡（滚装船）、高速船、高速列车、城际列车、出租车下客、公交车上客、公交车下客、汽车售票、刷卡、下车按钮、行李包裹、伤病人员专座、硬座、软座、硬卧、软卧、开门、靠窗座位、办公席、乘务员室（乘务员席）、呼叫服务、中转签证、检斤（称重）、货区、雨篷、仓库、整车、集装箱、集装箱货区、散堆装货区、请勿向窗外扔东西、请勿开窗。
- 修改符号 14 个：火车、无轨电车、有轨电车、长途汽车、汽车清洗、行李检查、行李托运、行李查询、安全检查、铁路货运、货物检查、货物交运、货物提取、货物查询。
- 删除符号 10 个：轮渡、登乘口、当心夹手、当心落水、禁止携带武器及仿真武器、禁止携带托运易燃易爆物品、禁止携带托运剧毒物品及有害液体、禁止携带托运放射性及磁性物品、禁止倚靠、禁止头手伸出窗外。

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、清华大学美术学院、中国人民大学艺术学院、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、北京地铁线路公司、上海市港口管理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张亮、白殿一、陈滋顶、何洁、安姚舜、刘家伟、张天驯、陈永权、邹传瑜、周克、范贵根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7058—1986；GB/T 10001.3—2004。

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

第3部分：客运货运符号

1 范围

GB/T 10001 的本部分规定了客运与货运服务的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(以下简称图形符号)。

本部分适用于飞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港口等公共场所及相关设施,具体用于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中的位置标志、导向标志、平面示意图、信息板、街区导向图等导向要素的设计。本部分也适用于出版物及其他信息载体中尺寸大于10 mm×10 mm的图形标志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0001(其余部分)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

GB/T 15565(所有部分) 图形符号 术语

GB/T 20501(所有部分)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565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图形符号

客运货运符号见表1。

5 应用

5.1 本部分应与 GB/T 10001.1 配合使用。应用中,如还需使用其他符号,则应从 GB/T 10001 的其他部分中选取。

5.2 在实际应用中,应根据实际场景的情况或与之组合使用的箭头的方向,使用表1中的符号或其镜像符号。

5.3 图形符号的颜色应符合 GB/T 20501.1 的要求。

5.4 表1图形符号栏中的正方形边线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,仅是制作图形标志的依据。应用时,应使用由相应符号形成的图形标志。在使用本部分的图形符号设计导向要素时,应符合 GB/T 20501 的要求。

5.5 本部分中图形符号的含义仅为相应图形符号的广义概念。应用时,可根据所要表达的具体对象给出相应名称,如:含义为“民航售票”的图形符号,可给出“民航售票厅”、“民航售票处”、“民航售票点”等具体名称,同时英文亦应根据具体的中文名称做相应的调整。